

文化志工隊辦理 109 年度新任隊長選舉相關事宜

一、資格條件

1. 本隊 108 年度聘任志工，於大會當日出席者具有投票暨選舉資格。
2. 隊長候選人條件：
 - (1) 候選人資格：需於本隊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，且對各組分工職掌熟悉者。
 - (2) 產生方式：於志工大會上，由出席隊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，並以得票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
以公告符合之推薦名單進行投票，並擇取得票數最高者為隊長當選人。

二、投票作業

1. 人員統計：由現任幹部確實掌握當日會議出席志工人數。
2. 選票發送：
 - (1) 依實際清點出席人數發送選票。
 - (2) 每人得領選票一張，並於選票上勾選候選人（二人為限）。
 - (3) 選票填寫完成後，由幹部統一回收，有無填寫均請繳回（幹部確實清點發送與回收票數，兩者間務請數量相符）。
 - (4) 請幹部擲回投票箱內。

三、開票作業

1. 由主席擔任開票監票人。
2. 唱票：1 人，依選票勾選名單確實唱名。
3. 計票：1 人，依唱票員所唱名單，分有效票及廢票方式逐一登記。
4. 核對：分由唱票員及計票員確實核對開票數量。

以上得票數如遇相同時，得進行第二輪複選。

四、當選公佈

新任隊長名單由主席公佈後確定當選，並著手籌辦 109 年度隊務相關事宜。